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并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 及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和《深圳市 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8),公司拟使用 3.000 万至 6.000 万元 自有资金回购股份,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.72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 97.3240 万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2%,购买的最高价为 19.78 元/股,最低价为 18.28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.628.267.11 元(不含印 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 案的要求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7.3240万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